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1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王玉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具保人 謝明堂

11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  
12 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7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謝明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謝明堂因受刑人即被告王玉思違反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  
18 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被告業經釋放，茲  
19 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  
20 人繳納之保證金（刑字第00000000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1 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  
22 没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  
25 定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  
26 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被告王玉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  
29 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具保人謝明堂於民國112年3月1  
30 7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被告業獲釋放，有國庫存款收款書  
31 影本1紙在卷可考。茲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5號判

01 決確定，受刑人王玉思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  
02 嘵，本應於113年9月4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臺灣新北  
03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413號），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  
04 未到案執行，再經依法拘提無著，又具保人謝明堂經合法通  
05 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有臺灣新  
06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6日執行通知函、執行通知函送達證  
07 書、拘票暨報告書各1份、執行傳票送達證書2份、戶役政連  
08 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2份、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9 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於本院裁定時，並  
10 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11 表1份附卷足憑，是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2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4 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承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